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46
一、 《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46
二、 《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股权变动	64

三、 《问询函》第三题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79
四、 《问询函》第六题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102
第三节 签署页	1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310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21 年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财务数据更新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5,597.50万元、5,953.06万元及6,140.9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140.91 万元、5,953.0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448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发行人

				省税务局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开）排准字第20210004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26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6年6月30日	长期	发行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49M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7年8月4日	长期	美硕进出口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1010	/	/	2020年11月25日	/	发行人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1011	/	/	2020年11月25日	/	美硕进出口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20228824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1日	发行人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IATF 16949:2016 含产品设计	0383843	2021年2月3日	至2024年2月2日	发行人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	00120Q36081R0M/3302	2020年8月10日	至2023年8月9日	发行人

			围如下：电动水阀和继电器的设计和生产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继电器和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E32543R3M/3700	2021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发行人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继电器与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S31929R3M/3700	2021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发行人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CNASL9217	2019年4月1日	至2022年8月2日	发行人
6.	TÜV 目击实验室	TÜV Rheinland(China) Co.,Ltd.	EN61810-1:2015	UA50492118-0001	2021/1/13	至2022/1/13 注	发行人

注：该证书正在办理更新换证手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

更新后的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该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号”《审计报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4,848,075.54元、461,608,624.94元及392,938,374.19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57%、99.76%及99.6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	698,130.857	2000.4.7	在业

	(SZ.000333)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 万元		
2.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 万元	2008.8.20	在业
3.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9,249.12 万美元	2003.4.3	在业
4.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4,800 万元	2007.12.18	在业
5.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35,000 万元	2003.6.24	存续
6.	HELLA GmbH & Co. KGaA	Public limited company	222,222,224 欧元	1899.1.1	Active
7.	ONTIUM CORP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2010.8.24	-
8.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 万元	1997.9.18	在业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来源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注1}	继电器	30,920.31	53.56%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注2}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4,586.95	7.94%
格兰仕 ^{注3}	继电器	2,010.93	3.48%
奥克斯 ^{注4}	继电器	1,225.76	2.12%
TCL ^{注5}	继电器	1,148.86	1.99%
合计	/	39,892.81	69.09%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继电器	28,808.16	62.26%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3,739.31	8.08%
格兰仕	继电器	1,342.73	2.90%
奥克斯	继电器	1,160.26	2.51%
HELLA ^{注6}	继电器	804.43	1.74%
合计	/	35,854.89	77.49%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继电器	23,944.14	60.72%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2,318.26	5.88%
奥克斯	继电器	1,706.47	4.33%
ONTIUM CORP LLC	继电器	1,350.09	3.42%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	1,079.76	2.74%
合计	/	30,398.72	77.09%

注 1：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2：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信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注 3：格兰仕包括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4：奥克斯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5：TCL 包括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6：HELLA 包括 Hella Asia Singapore Pte Ltd、Hella Automotive South Africa Pty Ltd、HELLA GmbH & Co. KGaA、HELLA GmbH & Co. KGaA-S、Hella India Automotive Private Limited、Hella Automotive Sales, Inc、Hella India Lighting Limited、HELLAMEX S.A. DE C.V.、海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304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762 万元	1999.4.5	存续
2.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2017.12.26	在业
3.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2012.9.29	存续
4.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20 万美元	2010.6.12	存续
5.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00 万元	1995.10.30	存续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类	5,987.70	14.20%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漆包线	5,206.40	12.35%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4,815.02	11.42%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4,021.47	9.54%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3,316.01	7.87%
合计	/	23,346.60	55.38%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类	4,239.74	14.50%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3,567.25	12.20%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3,343.15	11.43%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漆包线	2,442.35	8.35%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05.95	7.20%
合计	/	15,698.43	53.69%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3,214.39	13.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类	3,045.81	12.71%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2,651.12	11.06%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漆包线	2,031.07	8.48%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78.64	6.59%
合计	/	12,521.04	52.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美硕进出口，报告期内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持股20%的企业
2.	乐清市雁荡灵岩书画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乐清市锦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0.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4.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5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28.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0.57%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6.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8.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转让股权）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70.09%的企业
9.	杭州乐润智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10.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20.0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5.33%，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10.47%的企业
11.	苏州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
13.	凤阳县锦宇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4.	上海朗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80%的企业
15.	武汉本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16.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
17.	光山县辉腾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18.	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增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更名为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1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间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21.	上海诚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的姐姐黄兰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36%的企业
23.	云和县金友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夫何有洪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云和县欢扬工艺品厂（已于2021年7月22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杭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的配偶夏素蜜持股70%的企业
26.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岳父黄胜华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7.	中山市华建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彭鑫的姐夫李伯良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虞彭鑫的姐姐虞慧微持股49%并担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事的企业
28.	温州市点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卿新华的配偶陈燕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乐清市华飞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的弟弟刘伟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 刘峰弟弟的配偶金乐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 企业
30.	浙江乐大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姐姐的配 偶陈云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义乌市赛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 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 董事的企业
32.	义乌市塞可班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 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 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 董事的企业
33.	青岛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妹妹王红 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刘峰配偶的妹妹的配 偶蒋振超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青岛东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妹妹王红 持股 5%，刘峰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蒋振超持 股 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
35.	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 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有 5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的企业
37.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转让股权并辞 去任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 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8.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的企业
39.	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转让股 权并辞去任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浙江京中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 夫戴宾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执行董事，施昕配偶的姐姐刘乐乐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2.	上海京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 夫戴宾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施昕配偶的姐姐刘乐乐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3.	乐清市伟春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 夫范茂靖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施昕配偶的姐姐刘静静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4.	温州杭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蔡玉珠配偶的弟弟胡国新持股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持股1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云南永兴祥茶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哥哥黄旭晓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晓亚哥哥的配偶南琼霞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7.	太原市万柏林区老晒青茶庄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哥哥黄旭晓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8.	昆明市五华区四水归堂珠宝店（已于2020年12月23日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弟弟黄浩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9.	昆明滇池度假区四水归堂珠宝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弟弟黄浩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0.	浙江商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时鸣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1.	浙江欣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时鸣持股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冲压件	-	1,749,498.59	899,077.20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及服务	-	-	18,867.92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211,061.94	69,646.02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	-	2,845,753.98	4,254,303.13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饮水净水一体机	-	67,964.60	-

（2）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6,217,999.44	4,468,506.01	6,550,367.7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134,693.73	59,787.11	902.48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继电器）	-	5,207.97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水电费、专利权使用费	-	4,424.78	359,575.53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	-	15,288.89	22,933.33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13,000,000.00	2018/5/23	2019/5/14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6,800,000.00	2018/7/2	2019/7/1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5,000,000.00	2018/8/7	2019/8/6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4,500,000.00	2018/10/8	2019/10/7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10,000,000.00	2018/11/19	2019/6/21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	23,950,000.00	2018/12/7	2020/6/9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6,800,000.00	2019/12/20	2020/8/17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4,500,000.00	2019/12/20	2020/8/17	是
黄晓湖	5,483,261.61	2020/9/3	2021/3/3	是
黄晓湖	21,926,935.17	2020/9/25	2021/3/24	是
黄晓湖	10,277,862.29	2021/3/26	2021/9/21	是

黄晓湖	9,871,198.28	2021/4/23	2021/10/20	是
黄晓湖	9,200,000.00	2021/5/28	2021/11/24	是
黄晓湖	3,599,691.20	2021/6/25	2021/12/22	是
黄晓湖	9,800,000.00	2021/9/29	2022/3/27	否
黄晓湖	14,900,000.00	2021/10/26	2022/4/21	否
黄晓湖	10,000,000.00	2021/11/26	2022/5/25	否
黄晓湖	4,900,000.00	2021/12/24	2022/6/2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注]
黄晓湖	17,024,230.49	17,024,230.49	-	-	402,366.91
刘小龙	11,785,730.00	11,785,730.00	-	-	293,651.28
黄正芳	9,700,955.00	9,700,955.00	-	-	241,707.38
虞彭鑫	10,381,910.00	10,381,910.00	-	-	258,673.94
陈海多	6,982,360.00	6,982,360.00	-	-	173,971.32

[注]发行人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免息借款给发行人用于日常运营，发行人根据贷款期限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下同。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黄晓湖	6,258,137.81	2,055,333.00	12,821,425.68	17,024,230.49	624,571.66
刘小龙	5,785,722.00	1,500,002.00	7,500,010.00	11,785,730.00	455,818.46
黄正芳	4,762,287.00	2,234,667.00	7,173,335.00	9,700,955.00	369,872.18
虞彭鑫	5,096,574.00	1,321,334.00	6,606,670.00	10,381,910.00	401,525.09
陈海多	3,427,704.00	888,664.00	4,443,320.00	6,982,360.00	270,045.95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1,386,223.80 元；2019 年、2020 年通过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2,148,574.53 元、1,472,454.76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85,821.74	4,572,472.49	4,181,897.2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46,174.42	122,308.72	2,637,279.30	131,863.97	5,219,722.77	260,986.14
-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53.51	2,252.68	62,521.40	3,126.07	-	-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129,929.36	6,496.47
小计	-	2,491,227.93	124,561.40	2,699,800.70	134,990.04	5,349,652.13	267,482.61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	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	-	-	-	-	111,858.81	5,592.94
小计	-	-	-	100,000.00	10,000.00	211,858.81	10,592.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	-	-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	306,468.12
小计	-	-	-	306,468.12
预收款项		-	-	-
-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	-	2,675.00
小计	-	-	-	2,675.00
其他应付款		-	-	-
-	黄晓湖	-	-	17,024,230.49
-	刘小龙	-	-	11,785,730.00
-	黄正芳	-	-	9,700,955.00
-	虞彭鑫	-	-	10,381,910.00
-	陈海多	-	-	6,982,360.00
小计	-	-	-	55,875,185.49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哥哥的儿子黄大晓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温州纵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女儿卢素微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媳黄彩录持股 30%并担任监事；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静持股 30%；黄正芳四姐的女婿黄平静持股 20%
3.	乐清市炬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朱乐琴堂兄弟的儿子朱向强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安普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90%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媳黄彩录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5.	弘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女婿黄振东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静持股 30%

以上 5 家企业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乐清市炬鹰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继电器）	-	-	11,000.00
温州纵达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采购款	218,376.22	246,004.00	191,481.00
弘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红酒采购款	-	-	90,000.00

（2）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安普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	106,666.67	95,238.10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	-	-	95,522.27
小计	-	-	-	95,522.27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代收代付款项

2019年、2020年发行人通过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3,094,352.85元、2,151,813.56元。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变化。

（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55826620	美碩	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3604367	美碩	39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3588993	美碩	12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3596108	美碩	37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3596091	美碩	36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3612645		39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3612558		11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3607004		12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3606942		6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3609615		35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3605165		8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3604741		41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3596120		37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53591103		16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3588255		40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3581982		7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8426766		17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3601107	MEISHUO	37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3591539	MEISHUO	42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监控系统的电磁继电器	ZL202121000860.7	2021.5.1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型的继电器	ZL202121001343.1	2021.5.1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转换安全磁保持继电器	ZL202120903181.4	2021.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桥接式磁保持继电器	ZL202120905051.4	2021.4.2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多组桥接式磁保持继电器	ZL202120906219.3	2021.4.2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自动化生产的电磁继电器	ZL202120853010.5	2021.4.23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水路板快速联接电磁阀	ZL202120853179.0	2021.4.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精准控制废水流量的比例阀	ZL202120814831.8	2021.4.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控制的常开常闭电磁阀	ZL202120814924.0	2021.4.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恒压恒流的进水减压阀	ZL202120815993.3	2021.4.20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初始登记日期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SR1103434	外观视觉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1.07.27	5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SR1095922	美硕智能工厂生产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SR1097018	轭铁、衔铁整形二合一控制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SR1097021	真空检漏控制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1SR1097638	伺服铆铁芯参数自修正控制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1SR1097017	美硕智能工厂设备数字化实时管理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1SR1095923	美硕电气产品精益智造质量管控模块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1SR1097019	伺服压装压力自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1SR1099325	数字车间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1SR1099457	美硕智能工厂条码系统软件	V1.0	2021.07.26	50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55,658,820.22 元。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许可/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用房（宿舍）扩建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108-33038 2-04-01-997 233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3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382202102268号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5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382202111290101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用房（宿舍）扩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1-5-14	继电器	经双方在系统确认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21-5-14	继电器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1-5-14	继电器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	继电器		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协议期满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外，则自动延长一年）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1-7-13	继电器		经双方在系统确认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1-4-19	继电器	
7.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1-5-14	继电器	
8.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21-7-13	继电器	
9.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6-5	继电器	
1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6-5	继电器	
11.	发行人	/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信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继电器	至另行签署新合同止期间一直有效
12.	发行人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2017-7-1	继电器	有效期3年，双方可协商将协议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协议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协议以外，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等)			
13.	发行人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18-5-25	继电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任一方没有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的或者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直至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为止
14.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2020-8-24	继电器	系发行人与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
15.	发行人	/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6	继电器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协议》后失效
16.	发行人	HELLA	Hella KGaA Hueck & Co	2017-5-11	继电器	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自动延期，一次一年
17.	发行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9-1	继电器	至另行签署新合同止期间一直有效
18.	发行人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	继电器	2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12-31
19.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6	继电器	2年，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3-11-30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公司上虞分公司			
20.	发行人	/	上海伊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继电器	12个月，到期后自动续期，最多可续约两次
21.	发行人	/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	继电器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合同，合同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22.	发行人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继电器	2019-1-1至2020-12-31，如不愿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6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协议到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23.	发行人	/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继电器	有效期一年，除非买卖双方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24.	发行人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4-4	继电器	有效期一年，依此类推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触点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协议》后失效
2.	发行人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3.	发行人	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鄞州杰盈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4.	发行人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	塑料件	
5.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凯盛电子元件厂	2021-6-1	冲压件	
6.	发行人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1-1-1	漆包线	
7.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	2021-6-1	冲压件	
8.	发行人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触点	
9.	发行人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1-6-1	塑料件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0.	发行人	上海福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胶水	
11.	发行人	浙江宇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12.	发行人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21-1-1	漆包线	
13.	发行人	宁波格林触点有限公司	2021-1-1	触点	

3. 授信、借款、承兑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500.00 万元额度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67918 号），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额度为 9,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在该期限和额度内，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51242-8 号），以位于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的不动产（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2 号）作为抵押，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9,815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46890 号）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5,930,166.59	3.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承兑申	承兑	承兑协议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担保	担保合同
-----	----	------	-----	-----	-------	----	------

请人	银行					方式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9921000000044690）	2021.9.29	2022.3.27	9,784,952.77	保证金押黄湖人单押 证质 + 晓个存质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54741 号）； 《保证金质押补充协议》（编号：DB2100000054741-6 号）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9921000000047844）	2021.10.26	2021.4.21	14,900,000.00	保证金押黄湖人单押 证质 + 晓个存质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58183 号）； 《保证金质押补充协议》（编号：DB2100000058183-3 号）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9921000000053290）	2021.11.26	2022.5.25	10,000,000.00	保证金押黄湖人单押 证质 + 晓个存质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64031-1 号）； 《保证金质押补充协议》（编号：DB2100000064031-2 号）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9921000000058160）	2021.12.24	2022.6.23	4,881,306.44	保证金押黄湖人单押 证质 + 晓个存质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70022 号）； 《保证金质押补充协议》（编号：DB2100000070022-1 号）
		《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公承兑字第 ZX210000）	2021.12.28	2022.6.28	9,720,180.73	保证金押房产抵押 证质 + 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51242-8 号）

		00346672 号)					
--	--	----------------	--	--	--	--	--

(2)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811088334417），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对发行人开立的合计 9,980,365.35 元的 3 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	2021.11.26	2022.5.26	3,329,818.31
2.					2,020,064.30
3.					4,630,482.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46,150.91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3,922.03	1 年以内	22.20	32,696.10
2.	奥克斯空调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7,567.53	1 年以内	17.16	92,278.38
			20,000.00	1-2 年		
			88,000.00	4-5 年		
3.	海尔数字科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6.97	50,000.00

	（青岛）有限公司					
4.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6.79	20,000.00
5.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5 年以上	4.41	130,000.00
-	小计	-	1,989,489.56	-	67.53	324,974.4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事项。

（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美硕进出口[注]	20%	20%	20%
----------	-----	-----	-----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美硕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2021年度美硕进出口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发行人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484），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企业上市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	3,00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9) 30号)	
2.	发行人	线上培训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58号）、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名单的公示》	463,200.00
3.	发行人	2021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乐清市2021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44号）	260,000.00
4.	发行人	2021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106号）	200,000.00
5.	发行人	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1号）	200,000.00
6.	发行人	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号）	126,300.00
7.	发行人	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验收补助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第二批）的通知》（温科计〔2021〕8号）	100,000.00
8.	发行人	2020年度乐清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发改〔2021〕69号）	100,000.00
9.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58,500.48
10.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字牌制作经费补贴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字牌制作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0〕27号）	9,672.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1.	发行人	2020年度第三批促进外贸发展补助奖励	[注]	21,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供该财政补贴的拨款依据文件。

前述无法提供拨款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0.01%，占比极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返还该等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补贴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提供拨款依据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575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541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8	1.39%
新入职员工	9	1.5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	10	1.74%
其他原因	7	1.22%
合计	34	5.91%

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7名员工系因员工个人担心影响工资收入故拒绝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556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8	1.39%
新入职员工	9	1.57%
其他原因	2	0.35%
合计	19	3.30%

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系因个人担心影响收入故拒绝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3）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瑞特”）。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英普瑞特签订《外包协议》，约定由英普瑞特承接发行人手工装配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外包工作，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英普瑞特签订的《外包协议》、英普瑞特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普瑞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3087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4 幢 1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幼洁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28.42 万元、814.76 万元和 1,753.41 万元，劳务外包金额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续投入自动化产线，但自动化生产线需经过采购、调试、试运行等阶段，自动化生产线正式运行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在自动化产线组装调试期间，发行人上线手工线，用以临时作为产能补充。由于手工线主要作为临时产能过渡，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较多，发行人通过外部劳务公司解决临时用工需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分别持有公司 27.73%、20.24%、17.83%、16.66%和 11.99%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4.44%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2）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

（1）说明各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各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的原则	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同意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自协议生效之日，在不违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在行使作为公司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审议事项，与黄晓湖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与黄晓湖一致行动； 2、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应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3、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等董事权利时，与黄晓湖一致行动； 4、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应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上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纠纷解决机制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五方应保持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遵守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充分协商以保持意见一致；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黄晓湖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五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届满之日。各方在有效期内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未出现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

具体有效的执行，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2、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前述五人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但以任何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不得早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届满之日（“一致行动关系不可解除期间”）。因此，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至五人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且不早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届满之日。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内，发行人的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终止协议之前，发行人的控制权将继续保持稳定。

根据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五人均有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签署协议续展“一致行动关系不可解除期间”。如未来前述五人未签署协议续展“一致行动关系不可解除期间”，则在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终止协议之前，《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继续有效，前述五人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导致前述五人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终止协议，前述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表决合法、合规。

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发行人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如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终止协议，则因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因此上述 5 人中任一单一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但以黄晓湖为核心的管理团队，长久以来对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形成了足够的

影响力，易于获得其他股东的信任与支持，能够维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下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条款编号	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

		<p>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第十五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第十六条	<p>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第十七条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第十八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p>

		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程序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
1、	2019/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是
2、	2019/5/2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是
3、	202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黄正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是
4、	2020/5/2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黄正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是
5、	2021/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注）	是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正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是
6、	2021/3/1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是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正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是
7、	2021/8/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是
8、	2021/8/2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是

注：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金爱娟、黄晓亚、计时鸣为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前发行人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照规定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后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现行有效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小波以及股权激励平台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股东，前述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后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晓湖	1,497.4569	27.73	1,497.4569	20.80
2	刘小龙	1,092.8586	20.24	1,092.8586	15.18
3	虞彭鑫	962.6862	17.83	962.6862	13.37
4	黄正芳	899.5431	16.66	899.5431	12.49
5	陈海多	647.4552	11.99	647.4552	8.99
6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48	80.0000	1.11
7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48	80.0000	1.11
8	方小波	55.5000	1.03	55.5000	0.77
9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0.85	46.0000	0.64
10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	0.71	38.5000	0.53
本次发行		-	-	1,800.0000	25.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4%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在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 5 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余下合计持有发行人 5.56%股份的股东进行表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在前述 5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为确保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并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及制度，具体而言：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

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增强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知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发行人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加强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认知，以便中小股东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2、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合计持有公司 94.44%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及销售、房产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收代付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五位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使得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进行，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彭鑫系黄晓湖妹妹的配偶，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弟弟。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锁定期的规定如下：

“9、发行条件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作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六）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七）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2016年6月2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1年3月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p>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从任职情况看，黄晓湖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小龙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正芳为发行人董事，虞彭鑫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海多为发行人董事。上述 5 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p> <p>从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角度看，报告期内上述 5 人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自成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董事以来，在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p> <p>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有关规定。</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晓湖持有发行人 27.73% 的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湖持有发行人、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 5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4.44%，除上述 5 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其他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差距均超过 10%。</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通过相关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湖持股 27.7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并未将第一大股东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黄晓湖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正芳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方应保持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遵守协议的约</p>

	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充分协商以保持意见一致；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黄晓湖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虞彭鑫系黄晓湖妹妹的配偶，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弟弟。前述 4 人均自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条款进行核查；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及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

3、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书面说明，核查其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应对措施；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号），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7、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前述人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核查发行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采取的措施；

9、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后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防范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系黄正芳之子，除此之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2007年4月13日至2008年1月7日，赵宏伟持有的美硕有限30万元出资（对应美硕有限30%股权）系代刘小龙持有；

（2）2016年1月，黄正芳将其在美硕有限2.2062%股权无偿赠与给女儿黄文双持有，将其在美硕有限1.8257%股权无偿赠与给儿子黄晓湖持有；2月，黄文双将其在公司2.2062%股份（以33.09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配偶虞彭鑫持有；

（3）2016年2月，黄晓湖将其在公司3.2938%股份（以49.40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配偶陈海环持有；3月，陈海环将其在公司3.2938%股份（以49.40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弟弟陈海多持有；

（4）2020年9月，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方小波以12.99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10月，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欧硕）以12.99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5）温州浚泉及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为均为上海浚泉信；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是持有上海浚泉信18%的股东；平阳欧硕的实际控制人周信忠，曾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营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方小波持有温州浚泉2.5%的份额，同时持有上海浚泉信10%的股权并担任平阳欧硕的委派代表；

（6）中介机构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发行人间接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但截至目前已退出发行人。具体而言，平阳欧硕的历史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兆恒投资），兆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薛青锋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2021年9月，兆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即1.92%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20万元）以人民币14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浚泉信，并将平阳欧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浚泉信。

请发行人说明：

（1）除上述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温州浚泉、方小波、平阳欧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5）薛青锋曾经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原因、持股数量及比例、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并提供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6）兆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浚泉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上海浚泉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上述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07年4月13日至2008年1月7日，赵宏伟持有的美硕有限30万元出资（对应美硕有限30%股权）系代刘小龙持有。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虞彭鑫系黄晓湖妹妹的配偶，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弟弟；

（2）温州浚泉及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为均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

（3）方小波持有温州浚泉2.5%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上海浚泉信10%的股权并担任平阳欧硕的委派代表；

（4）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林煜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妹妹的儿子。

发行人客户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28.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0.57%并担任执行监事的公司；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乐清市熹达冲件厂系发行人股东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温州浚泉、方小波、平阳欧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温州浚泉、方小波、平阳欧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温州浚泉及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浚泉信，方小波持有温州浚泉 2.5%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上海浚泉信 10%的股权并担任平阳欧硕的委派代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作出了规定，其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如下：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波，温州浚泉、平阳欧硕、方小波之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筛选出其中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所有交易；取得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筛选出其中交易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所有交易。根据报喜鸟（证券代码：002154）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关联方信息及其出具的关联方清单，本所律师将前述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报

喜鸟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后确认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报喜鸟、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浚泉、平阳欧硕、方小波之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额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变动数量(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7年4月	股权转让	刘小龙	赵宏伟	30.00	刘小龙委托赵宏伟代持其所持发行人股权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未支付对价	-
2008年1月	股权转让	赵宏伟	刘小龙	30.00	赵宏伟将其代刘小龙所持发行人股权还原给刘小龙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未支付对价	-
		黄正芳	朱乐琴	10.00	夫妻间转让，家庭内部持股调整安排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自有资金
2010年4月	增资	-	黄正芳	160.00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元注	按1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刘小龙	120.00					

时间	出资额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变动数量(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黄晓湖	80.00		册资本			
			朱乐琴	40.00					
2010年7月	股权转让	黄正芳	虞彭鑫	83.35	岳父与女婿间转让，引进虞彭鑫来公司工作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黄正芳	陈海多	8.30	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兄弟，引进陈海多进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刘小龙	陈海多	33.35	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兄弟，引进陈海多进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刘小龙	黄晓湖	4.15	股东之间调整持股比例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朱乐琴	黄晓湖	50.00	母子间转让，家庭内部持股调整安排，朱乐琴退出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2012年4月	增资		黄晓湖	308.30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刘小龙	225.00					
			黄正芳	216.70					
			虞彭鑫	166.70					
			陈海多	83.30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黄正芳	黄晓湖	27.3855	父子间股权无偿赠与，家庭内部持股调整安排	-	-	-	-
		黄正芳	黄文双	33.093	父女间股权无偿赠与，家庭内部持股调整安排	-	-	-	-

时间	出资额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变动数量(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6年2月	股权转让	黄晓湖	陈海环	49.407	夫妻间转让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未支付对价	-
		刘小龙	陈海多	16.071	激励研发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自有资金
		黄文双	虞彭鑫	33.093	夫妻间转让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未支付对价	-
2016年3月	股权转让	陈海环	陈海多	49.407	激励研发，姐弟间转让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对价	自有资金
2016年3月	增资	-	黄晓湖	440.4285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元注册资本	按1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刘小龙	321.429					
			黄正芳	264.5715					
			虞彭鑫	283.143					
			陈海多	190.428					
2017年12月	增资	-	黄晓湖	616.5999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	实缴到位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
			刘小龙	450.0006					
			黄正芳	370.4001					
			虞彭鑫	396.4002					

时间	出资额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变动数量(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陈海多	266.5992			以未分配利润1,686,795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62265股,共送红股1,686,795股;以资本公积19,313,205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6.437735股,共转增1,9313,205股		增
2020年9月	增资	-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引入PE投资人,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12.99元/股	经双方协商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方小波	55.50	引入PE投资人,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12.99元/股	经双方协商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2020年9月	增资	-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发行人进行员工激励	4.00元/股	经协商确定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发行人进行员工激励	4.00元/股	经协商确定	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时间	出资额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变动数量(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0年10月	增资	-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引入 PE 投资人,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12.99元/股	经双方协商以 2020 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货币出资, 已实缴到位	合法自有资金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定价依据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7年4月	刘小龙	赵宏伟	30.00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实际为刘小龙委托赵宏伟代持其所持发行人股权,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价格签署转让协议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08年1月	赵宏伟	刘小龙	30.00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实际为赵宏伟将其代刘小龙所持发行人股权还原给刘小龙,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价格签署转让协议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黄正芳	朱乐琴	10.00	1元/元注册资本	黄正芳系朱乐琴的配偶,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0年7月	黄正芳	虞彭鑫	83.35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黄正芳	陈海多	8.30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刘小龙	陈海多	33.35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定价依据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刘小龙	黄晓湖	4.15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朱乐琴	黄晓湖	50.00	1元/元注册资本	朱乐琴系黄晓湖的母亲，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6年1月	黄正芳	黄晓湖	27.3855	无偿赠与	黄正芳系黄晓湖及黄文双的父亲，本次无偿赠与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黄正芳	黄文双	33.093	无偿赠与	
2016年2月	黄晓湖	陈海环	49.407	1元/元注册资本	黄晓湖系陈海环的配偶，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刘小龙	陈海多	16.071	1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黄文双	虞彭鑫	33.093	1元/元注册资本	黄文双系虞彭鑫的配偶，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6年3月	陈海环	陈海多	49.407	1元/元注册资本	陈海环系陈海多的姐姐，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历次增资、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时间	增资方	新增发行人注册资本 (万元)	定价依据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0年4月	黄正芳	160.00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例按1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刘小龙	120.00		
	黄晓湖	80.00		
	朱乐琴	40.00		
2012年4月	黄晓湖	308.30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股东同比例按1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刘小龙	225.00		
	黄正芳	216.70		
	虞彭鑫	166.70		
	陈海多	83.30		
2016	黄晓湖	440.4285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	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

时间	增资方	新增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定价依据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7年3月	刘小龙	321.429	股东同比例按 1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	纳税义务
	黄正芳	264.5715		
	虞彭鑫	283.143		
	陈海多	190.428		
2017年12月	黄晓湖	616.5999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686,79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62265 股，共送红股 1,686,795 股；以资本公积 19,313,20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37735 股，共转增 1,9313,205 股	<p>本次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经超过一年，根据相关法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法规依据：</p> <p>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p> <p>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p> <p>（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p>
	刘小龙	450.0006		
	黄正芳	370.4001		
	虞彭鑫	396.4002		
	陈海多	266.5992		
2020年9月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2.99 元/股，经双方协商以 2020 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其他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方小波	55.50		

时间	增资方	新增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定价依据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20年9月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4.00元/股，经协商确定	其他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2020年10月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2.99元/股，经双方协商以2020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其他股东以货币增资，不涉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3、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年份	除权除息日	利润分配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度	/	以截至2014年末滚存利润中的150.00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黄正芳分红金额325,050.00元；黄晓湖分红金额462,450.00元；刘小龙分红金额337,500.00元；虞彭鑫分红金额250,050.00元；陈海多分红金额124,950.00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全体股东因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合计30.00万元。
2017年度	2018.6.1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0784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经超过一年，根据相关法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效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19年7月1日）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2018年度	2019.1.16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	
	2019.6.21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度	2020.7.13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元。	

			<p>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现行有效）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	--	--	---------------------------------------------------------------------------------------------------------------------------------------------------------------------------------------------------------------------

4、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按照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自2010年5月31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有效期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未取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有效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产生纳税义务。因此，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费用，发行人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

件的情形。

（五）薛青锋曾经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原因、持股数量及比例、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并提供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经核查，薛青锋作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投资”）的股东，直接持有兆恒投资 60%的股权。兆恒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平阳欧硕 1.92%的出资份额，担任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平阳欧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平阳欧硕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

薛青锋曾经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原因、持股数量及比例、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入股原因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9,216 股	0.0171%	平阳欧硕以 12.99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平阳欧硕经与发行人协商，以 2020 年预计净利润确定价格	合法自有资金

薛青锋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入股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如下不当入股情形：

-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六）兆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浚泉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上海浚泉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签署了《关于在平阳欧硕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即 1.92% 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以人民币 14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浚泉信，并将平阳欧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浚泉信。经核查，前述份额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转让双方的访谈并核查其价款支付凭证，上海浚泉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浚泉信已根据协议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的有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身份证/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报喜鸟出具的书面说明、关联方清单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确认报喜鸟的关联方范围；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薛青锋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凭证，核查其曾经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8、访谈薛青锋、平阳欧硕、兆恒投资、上海浚泉信及平阳欧硕的全体合伙人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薛青锋及兆恒投资入股及退出持股的有关情况；

9、查阅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签署的《关于在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温州浚泉、方小波、平阳欧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报喜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费用，发行人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薛青锋曾经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已出具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6、兆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浚泉信的交易定价公允，上海浚泉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三、《问询函》第三题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关联方朗诗德健康系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朗诗德健康销售产品流体电磁阀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68.14 万元、655.13 万元、452.83 万元及 333.04 万元。

朱锦成还持有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该公司旗下有若干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乐清市熹达冲件厂采购冲压件，分别有 90.26 万元、89.91 万元及 174.95 万元；

（3）2020 年 9 月，发行人聘任施昕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关联方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容禾）为施昕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容禾采购设备，2018 年至 2020 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39 万元、425.43 万元及 284.58 万元；

（5）关联方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力贸易）、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拓盈电器）为施昕曾经控制的企业，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2 注销；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拓力贸易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138.6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拓盈电器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214.86 万元、147.25 万元；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多家企业，主营业务未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以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相关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

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支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以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冲压件	-	174.95	89.91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及服务	-	-	1.89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21.11	6.96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	-	284.58	425.43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饮水净水一体机	-	6.80	-

（1）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以下简称“熹达冲件”）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铁板，料带等），发行人上述冲压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及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保障原材料采购的连续性，发行人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以保障正常的业务经营，关联方熹达冲件因其厂房距离发

行人较近，为满足临时性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将熹达冲件作为冲压件的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熹达冲件之间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采购量、生产成本及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向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及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的价格及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平均单价 (元/颗)
1.	305010038 铁板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0.3284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0.3346
2.	305010039 铁板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0.2828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0.2916
3.	30101050006 料带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0.0194
		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	0.0196
		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0198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0.0209
4.	30103050001 料带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0.0172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0.0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熹达冲件定位为满足临时性、补充性需求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相对于发行人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型号产品的整体差异非常小，属于商业合理范围，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一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一珩”）系杭州一珩持股 45% 的企业。

发行人 2019 年与杭州一珩发生的交易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保密服务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温州一珩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视觉检测系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温州一珩系杭州一珩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17 楼，与发行人之间的距离更近，方便温州一珩为发行人提供设备调试服务等，因此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转向温州一珩采购视觉检测系统。

鉴于发行人向温州一珩采购的产品系一珩科技依据发行人提出的具体需求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加以改进的产物，与温州一珩向第三方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福州邦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邦博”）采购其他视觉检测系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及向温州一珩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供应商	含税单价（万元/套）
1	一珩视觉检测设备系统	M08	温州一珩	1.60
	邦博工业视觉平台系统 V3.0		福州邦博	1.65
2	一珩视觉检测设备系统	M03	温州一珩	1.60
	邦博工业视觉平台系统 V3.0		福州邦博	1.70
3	一珩视觉检测设备系统	M14	温州一珩	1.25
	邦博工业视觉平台系统 V3.0		福州邦博	1.30

经比较，发行人采购向温州一珩采购视觉检测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近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温州一珩采购视觉检测设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禾自动化”）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容禾自动化主要提供自动调整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以及对对应设备的零部件配件。2018 年容禾自动化成立之初主要依托发行人开展业务，为其提供服务，后续逐步开拓自身市场，向杭州怡康细胞移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怡康细胞移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乐清市联兴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所有设备容禾自动化自行生产。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自动调整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以及对对应设备的零部件配件。其中，自动调整机系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定制的产品，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其他设备以及气缸等零配件的交易均基于发行人生产需求而产生，依据生产成本及材料价格等进行协商定价，容禾自动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套壳机的价格以及向容禾自动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套壳机价格 （万元/台）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的采购价格（万元 /台）
4.27-21.24	5.17 -13.27

经核查，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套壳机价格与采购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区间相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4）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诗德”）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8.99%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57% 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发行人向浙江朗诗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饮水净水一体机，该关联交易系 2020 年发行人为装修新办公楼而发生，一共采购 10 台，采购额（含税）总计 7.68 万元，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LSD-RG-C303 (2090000042)	LSD-RG-C303	4	0.68	2.72
公共机(2060020014)	GS430A-3- CMRO-4-B	4	0.86	3.44
公共机(2060010003)	GS41602-R0400-3	2	0.76	1.52
总价				7.68

鉴于浙江朗诗德主要以小型家用产品为主，对于大型商用产品尚未形成系统成熟的定价体系，因此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浙江朗诗德产品与市场同类型和功能产品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品牌	具体产品	型号	含税单价（万元/台）
朗诗德	直饮水机（大型商用）	通用设备*朗诗德 GS430A-3- CMRO-4-B 等三款	0.77[注]
志高	商用直饮水机	YT-2QH	0.73
德玛仕	商用直饮水机	SRZ-30/SRZ-2L	0.80
希力	商用冰热双用直饮 机-大型净水器	XL-ZYJ-2W50BR	0.80

[注]发行人采购浙江朗诗德的直饮水机包括三种型号共计 10 台，含税平均价为 0.77 万元/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浙江朗诗德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621.80	446.85	655.04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13.47	5.98	0.09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继电器）	-	0.52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水电费、专利权使用费	-	0.44	35.96

（1）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朗诗德”）系浙江朗诗德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向浙江朗诗德及绍兴朗诗德（以下合称“朗诗德”）出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的流体电磁阀产品。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对外开拓流体电磁阀业务，自 2017 年开始与浙江朗诗德进行接洽，经过双方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产品质量、配送距离等多种因素，开始进行合作。2019 年，绍兴朗诗德向发行人购买流体电磁阀产品进行测试，而后于 2020 年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浙江朗诗德及绍兴朗诗德的主要业务为净水器、商用电开水器、饮水机、家用电器、水处理滤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其业务对流体电磁阀产品需求量较大。

2019 年，绍兴朗诗德向发行人购买流体电磁阀产品进行测试，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与朗诗德流体电磁阀产品交易总额的 0.01%。而后于 2020 年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2020 年度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与朗诗德流体电磁阀产品交易总额的 1.32%，占比极小。

发行人向朗诗德主要销售流体电磁阀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朗诗德销售的主要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同类流体电磁阀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元/颗）	发行人销售给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颗）	价格差异
2021 年	6.95	6.77	2.66%
2020 年	6.73	6.58	2.23%
2019 年	6.93	6.79	2.02%

注：（1）为便于对比，本表中涉及朗诗德的平均单价为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的主要产

品单价，非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的平均单价；（2）发行人流体电磁阀产品销售客户众多，但因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也朗诗德最为相似，都是净水设备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因此比价更具有代表意义。

报告期内朗诗德向发行人采购流体电磁阀的平均价以及朗诗德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区间对比如下：

年份	朗诗德采购发行人流体电磁阀的平均单价（元/颗）	朗诗德采购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同类型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区间（元/颗）
2019 年至 2021 年	7.32	6.90 至 7.79

经核查，朗诗德向发行人采购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以及朗诗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诗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诗德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能电气”）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岳父黄胜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发行人向皇能电气出售的产品为通用继电器，202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皇能电气有临时需求，其采购价格为 0.95 元/颗（不含税），2020 年度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不含税单价区间为 0.92 元/颗-1.15 元/颗，定价公允。皇能电气采购继电器主要用于实验测试，其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皇能电气出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位于磐石镇重石工业区的厂房三楼出租给容禾自动化使用，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产生的水电费系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正常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支付专利使用权费的原因主要系容禾自动化在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而支付的使用权费，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水电费及专利权使用费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	-	1.53	2.29

报告期内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发行人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工业区内厂房三楼	172	2019/1/1-2020/12/31	11.67

[注]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租赁协议系一年一签，2020年10月，发行人将原位于乐清市磐石重石工业区的厂房对外出售，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2020年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的租赁于2020年8月31日提前终止。

容禾自动化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成立之初主要依托发行人开展业务，后续逐步开拓自身市场，容禾自动化通过租赁发行人厂房，可以实现服务的快速响应，方便快捷的提供技术支持，年租金系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房产，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在相近区域厂房租赁的价格如下，与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非关联第三方	发行人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工业区	11.67-14.17

根据本所律师在乐清市58同城网站（<https://yueqingcity.58.com>）及乐清市安居客网站（<https://yueqing.anjuke.com>）的搜索结果，位于乐清市磐石镇附近在租厂房的平均月租金约为10-28元/m²，由于不同房屋受装修、位置、合同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租赁价格差异较大。经对比，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综合考虑区位、面积、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确定，相较于于

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与“十、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已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相关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持股20%的企业	注销前已超过十年未实际经营
2.	乐清市雁荡灵岩书画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经营
3.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销前从事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4.	乐清市锦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0.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5.	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6.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5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类业务
7.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28.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0.57%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净水器、饮水机等涉水家电及空净的销售
8.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商用饮水设备的销售
9.	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朗诗德云商城电商平台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0.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转让股权）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9%的企业	股权转让前从事小品类家电的电商销售业务
11.	杭州乐润智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注销前从事净水、饮水类家电线上销售
12.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0.0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5.33%，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10.47%的企业	电子线束的生产销售
13.	苏州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外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股权转让前从事电子线束，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
15.	凤阳县锦宇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电子线束的生产与销售
16.	上海朗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	武汉本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自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经营
18.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	股权转让前从事电子线束生产及加工
19.	光山县辉腾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电子元件及连接器的制造与销售
20.	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家用净水电器的销售贸易
21.	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增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家用净水电器的销售
22.	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间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家用净水电器的售后回租
23.	上海诚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的姐姐黄兰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24.	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36%的企业	注销前已超过十年未实际经营
25.	云和县金友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夫何有洪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木制玩具生产、销售
26.	云和县欢扬工艺品厂（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
27.	杭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的配偶夏素蜜持股 70%的企业	智能家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8.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岳父黄胜华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低压电器及其配件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接触器及其配件
29.	中山市华建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彭鑫的姐夫李伯良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虞彭鑫的姐姐虞慧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船用配件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销售汽车继电器时配套销售线束的情形。发行人自身不生产线束，该等产品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后与汽车继电器一起配套销售，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别。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转售的线束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83.14万元、262.98万元、142.6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1.74%、0.57%、0.25%，占比极低。

经核查，上述转售的线束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 ONTIUM CORP LLC，2020年和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 ONTIUM CORP LLC 业务下滑，导致对线束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自2019年以来，发行人转售的线束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凤阳县锦宇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中也包括销售线束产品，但发行人主要应境外客户 ONTIUM CORP LLC 的要求转售线束，销售占比极低，且 ONTIUM CORP LLC 并非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客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中销售线束产品的行为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

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相关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①因发行人的客户浙江朗诗德、绍兴朗诗德导致的重叠情形

a.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发行人的客户浙江朗诗德、绍兴朗诗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

朱锦成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为乐清市锦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前述朱锦成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浙江朗诗德、绍兴朗诗德均受朱锦成控制，前述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浙江朗诗德及绍兴朗诗德之间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b.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朱怡蒙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为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及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朱怡蒙持股 1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浙江朗诗德的控股子公司；朱怡蒙控制或任职的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均从事家用净水电器的销售，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家用净水电器的售后回租，因此

朱怡蒙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浙江朗诗德、绍兴朗诗德之间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②其他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①因发行人的客户浙江朗诗德、绍兴朗诗德导致的重叠情形”中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是否独立，是否与发行人相关联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线束	独立交易，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向重叠客户销售电子线束产品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 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客户浙江朗诗德的股东、执行监事林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三题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相关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披露的情形外，前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关联

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1.	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持股 20%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未实际经营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2.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个人资产配置	资产清算后分配给出资人；业务停止；人员自主选择业
3.	杭州乐润智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22 日	原股东经营规划调整，聚焦线下业务	资产变卖，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业务停止；人员自主选择业
4.	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36%的企业	2020 年 3 月 6 日	因长期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强制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5.	云和县欢扬工艺品厂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6.	义乌市赛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9 日	未实际经营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7.	义乌市塞可班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9 日	未实际经营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8.	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部（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有 5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停止经营	根据公司清算报告，注销前剩余净资产按规定分配给各股东，注销前已无人员，业务停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9.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停止经营	资产在注销清算时分配给股东；业务停止；人员主要由发行人承接
10.	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停止经营	根据公司清算报告，注销前剩余净资产按规定分配给各股东，注销前已无人员，业务停止
11.	昆明市五华区四水归堂珠宝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弟弟黄浩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拟更换经营主体	资产、业务及人员由黄浩新设立的昆明滇池度假区四水归堂珠宝店承接

经核查，上述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及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存在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职务，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

经核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有如下五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9% 的企业
2.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的企业
3.	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曾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1、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及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根据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出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家公司被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9%的企业
股权转让时间	原股东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 70.09%股权转让给阮晨海
转让前股权结构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9%，阮晨海持股 19.91%
转让原因	出让方经营规划变化，产品结构及渠道调整
受让方情况简介	阮晨海，男，中国国籍，1979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79****，股权转让前为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担任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负责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转让价格	300 万元
定价依据	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平价转让，因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及渠道协同效应未达预期，故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平价转让

（2）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
股权转让时间	原股东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朱鹏龙
转让前股权结构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1%，司马亮持股 15%，朱鹏龙持股 10%，卢武持股 8%，黄圣仕持股 8%，陈心怡持股 8%
转让原因	因客户业务要求，与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剥离关系
受让方情况简介	朱鹏龙，男，中国国籍，1986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3061986****，股权转让前为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现担任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转让价格	510 万元
定价依据	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平价转让

（3）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

名称	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股权转让时间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 60%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叶雅李

转让前股权结构	施昕持股 60%，黄翔持股 40%
转让原因	施昕对自身资产进行配置调整
受让方情况简介	叶雅礼，男，中国国籍，198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82198406*****
转让价格	1 元
定价依据	施昕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股权转让时间	原股东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前股权结构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转让原因	因客户业务要求，与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剥离关系
受让方情况简介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主要生产电子线束及连接器，为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及加工服务
转让价格	500 万元
定价依据	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平价转让

2、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 号），报告期内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及服务	-	-	1.89

发行人与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第三题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以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施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转让持有的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股权转让时间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银顺
转让前股权结构	周银顺持股 30%，施昕持股 30%，黄峰持股 30%，夏慧飞持股 10%
转让原因	施昕对自身资产进行配置调整
受让方情况简介	周银顺，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82198108*****，主要担任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转让价格	70 万元
定价依据	按照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值附加一定程度的溢价协商确定

根据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被对外转让前后与其子公司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正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外，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被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六）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支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支付费用的形式向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力”）、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简称“拓盈”）、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盈进”）三家公司转账，三家公司将收取的资金用于支付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销售提成、奖金、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佣金等，主要支出为员工销售提成和奖金，目的是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三家公司相关业务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提成和奖金	-	229.85	441.24
业务招待费	-	52.83	88.86
销售佣金	-	30.00	32.24
其他	-	49.75	100.58

合计	-	362.43	662.92
----	---	--------	--------

2020年6月，发行人停止了上述代为支付成本费用行为，并开始启动剩余存续公司的注销流程。上述代为支付成本费用行为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且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等缴纳义务。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3、通过其他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核查结论

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与“十、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未来减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p>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后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p>
<p>（四）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p>	<p>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后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p>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慎核查关联方披露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

（4）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关联方的清算报告及注销资料、已转让/注销关联方原主要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关于转让/注销情况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前述人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8）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

（9）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11） 通过乐清市 58 同城网站（<https://yueqingcity.58.com>）及乐清市安居客网站（<https://yueqing.anjoke.com>）等公开渠道检索周边相邻厂房的租赁价格信息，核查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12） 查阅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通过对比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1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检索，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信息；

（15）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中，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及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存在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及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除此之外，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被对外转让前后除与其子公司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6）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支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 《问询函》第六题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

认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涉及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出口销售所需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如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39626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6/6/30	长期	是	发行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39649M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7/8/4	长期	是	美硕进出口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1010	/	/	2020/11/25	/	是，历次变更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发生变更而更新换证	发行人
4.		03410657	/	/	2018/1/3	/		
5.		02290390	/	/	2016/6/29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1011	/	/	2020/11/25	/	是，历次变更系报告期内美硕进出口信息发生变更而更新换证	美硕进出口
7.		02302755	/	/	2017/9/13	/		

3、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1) 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448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4	三年	发行人	是
2.		GR201633001441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三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开）排准字第20210004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28	2021/1/28-2026/1/27	发行人	是，历次变更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发生变更而更新换证
4.		浙乐排准字第2018082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乐清市市政公用建设局	2018/9/28	2018/9/28-2023/9/28		

（2）认证证书

经营主体认证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及客户需求自愿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TÜV 等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ATF 16949:2016 含产品设计	0383843	2021/2/3	至 2024/2/2	发行人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电动水阀和继电器的设计和生产	00120Q36081R0M/3302	2020/8/10	至 2023/8/9	发行人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继电器和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E32 543R3M/3 700	2021/6/30	至 2024/6/29	发行人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继电器与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S31 929R3M/3 700	2021/6/30	至 2024/6/29	发行人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CNASL92 17	2019/4/1	至 2022/8/2	发行人
6.	TÜV 目击实验室	TÜV Rheinland(China) Co.,Ltd.	EN61810-1:2015	UA50492 118-0001	2021/1/13	至 2022/1/13 ^注	发行人

注：该证书正在办理更新换证手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更新后的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该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除发行人自愿取得的上述经营主体认证证书外，发行人为提升自身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规范经营，证明产品品质，促进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自愿取得了 CQC、CE、TÜV、UL、VDE 等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资质、认证，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

（二）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中披露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T21711-2008	基础机电继电器总则与安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09.01
GB/T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01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设备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08.01
Q/GDW11179.8—2015	电能表用元器件技术规范第8部分：负荷开关	国家电网公司	2016.01.05
GB407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08.01
DL/T1641-2016	磁保持继电器可靠性试验通则	国家能源局	2017.05.01
GB/T14536.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02.01
GB/T1453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02.01
GB/T15510-2008	控制用电磁继电器可靠性试验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3.01
GB/Z22201-2016	接触器式继电器可靠性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11.01
GB/Z22204-2016	过载继电器可靠性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11.01
GB/T22387-2016	剩余电流动作继电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03.01
GB/T33825-2017	密封继电器用钢包铜复合棒线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2.01
JB/T10923-2010	电子式电能表用磁保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7.01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持继电器		
JB/T11981-2016	拖拉机启动用辅助控制继电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4.01
JB/T13097-2017	电磁式继电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7.01
JB/T2626-2004	电力系统继电器、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常用电气技术的文字符号	国家发改委	2005.04.01
JB/T3310-1996	功率方向继电器技术条件	机械工业部	1996.10.01
JB/T6524-2004	电力系统继电器、保护及自动化装置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国家发改委	2005.04.01
JB/T6740.2-2015	小型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用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起动继电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03.01
JB/T6740.3-2015	小型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用电流式起动继电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03.01
JB/T8792-2010	接触器式继电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7.01
QC/T695-2002	汽车通用功率继电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08.01
QC/T978-2014	汽车起动机用辅助控制继电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4.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外销至美国、印度、伊朗、新加坡、德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标准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型	行业标准
美国、印度、伊朗、新加坡、德国	汽车继电器	《Road vehicles - Electrical/electronic switching devices - Part 1: Relays and flashers》(ISO 7588-1:1998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开关元器件 第1部分：继电器和闪光器)
印度、伊朗、新加坡、德国	功率继电器	《Electromechanical elementary relays - Part 1: General and safety requirements》(IEC 61810-1-2015 机电式元件继电器.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美国	功率继电器	《Electromechanical elementary relays - Part 1: General and safety requirements》(IEC 61810-1-2015 机电式元件继电器.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UL508 Standard for Safety for Industrial Control Equipment》(UL508 工业控制设备安全标准)； 《UL Standard for Safety Low-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Part 1: General rules (Fifth Edition)》(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一般规则)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自愿办理了相关的产品

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号）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核查其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证书的有效性；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情况；

5、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取得并查阅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

7、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是否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

8、查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9、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1、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往来；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销售及采购人员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需的资质、认证，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